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办法办理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全或手续不全者，谢绝参会。

二、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需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登记。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建议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全部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清点人应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对以上两种形式的投票予以统计并当场公布最终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初亚军先生

四、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参会人员。

(二)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宣读有关议案。

(四)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六)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集中表决。

(七)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九)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市场不确定性增加、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全球供应链、产业链波动加剧。面对严峻复杂的客观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精准施策，坚持聚焦市场和产品，保证生产线安全平稳运行，及时调整国际国内市场策略，快速推进技术改造和新项目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全年生产计划和复工防疫方案，科学调配资源，合理组织生产，保障了生产线平稳高效运行。在各种突发因素频发的情况下，为全年稳定满足市场供应提供了保证。各生产线持续进行完善升级，新项目建设有序进行，部分生产线技术改造由于疫情影响有所延期，改造完成后，提升效果明显，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预期。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消除安全隐患，环保设施安全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情况安全稳定，主要产品产量均有较大幅提高。

市场方面，由于疫情和经济形势的影响，全球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及时调整了市场策略。根据疫情和市场变化，不断调整市场重点，“多产快销”逆势扩量，着力保障稳定性好的优质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的市场份额，有效地平抑了大部分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随着乙烯基和苯基生产线产能的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将进一步向好。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45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65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63%。实现营业收入 49,03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9%。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计召开三次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坚持差异化的产品战略，不断扩展产品门类，提高产品附加值，深度挖掘潜在客户，不断扩大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积极拓展产品在半导体、新能源、高端新材料等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年产 3,000 吨乙烯基双封头、年产 3,000 吨六甲基二硅氧烷及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部分项目已进入建设收尾阶段，2021 年，公司将积极快速推进项目投产，早日达产达效。抓住苯基产品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启动年产 10,000 吨苯基氯硅烷产品二期建设。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深度合作，以产学研合作为契机，推进研发中心和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增进与下游重点客户的沟通，使公司的技术研发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使产品更贴近市场需求，具有更高的附加值，进一步巩固核心产品的优势地位。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所有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

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六）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与监管，重点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和监事的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业务素质与监督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管保障。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结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本报告，现就公司财务情况，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45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65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63%。实现营业收入 49,03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88%；每股收益 1.2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1.0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92%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90,329,112.07	601,951,874.46	-18.54	650,019,3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36,401.16	219,420,134.94	-28.29	211,149,88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73,660.69	217,718,046.55	-38.88	229,697,1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212,861,516.53	-27.85	178,664,238.95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6,551,330.32	665,214,929.16	195.63	513,857,940.48
总资产	2,104,591,662.00	714,029,269.95	194.75	633,632,948.71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0,329,112.07	601,951,874.46	-18.54

营业成本	288,008,736.69	303,998,083.29	-5.26
销售费用	2,275,621.91	9,083,707.53	-74.95
管理费用	21,536,710.47	18,022,919.19	19.50
研发费用	18,031,997.23	25,117,831.80	-28.21
财务费用	3,764,837.76	-10,508,523.96	1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212,861,516.53	-2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805,447.90	-44,714,614.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000,000.00	-62,000,000.00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输费、港杂费等计入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为了提高财务收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三、资产、负债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4,962,980.42	18.77	292,113,958.23	40.91	35.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8,330,564.38	55.52				为了提高财务收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理财
应收票据	47,978,160.79	2.28	28,311,640.20	3.97	69.46	为增加财务收益开展票据池业务
应收款项融资	2,202,299.41	0.1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到期承兑或

						背书、贴现等目的的票据组合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12,562.68	0.33	1,683,797.22	0.24	316.47	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46.52	0.00	190,000.00	0.03	-99.19	本期应收的保证金减少
在建工程	112,741,116.93	5.36	36,380,216.87	5.10	209.90	本期建设乙烯基等项目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1,782.54	0.33	11,708,492.26	1.64	-40.03	本期预付的设备款减少
应付票据	80,329,960.08	3.82	4,659,939.00	0.65	1,623.84	减少了应收票据背书结算、增加了票据池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635,077.01	1.84	24,206,514.02	3.39	59.61	为新建项目工程设备应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502,374.99	0.02	4,436,304.93	0.62	-88.68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因转让商品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合同负债	3,707,983.35	0.18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分类到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3,854,660.30	0.18	2,811,304.52	0.39	37.11	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97,519.73	0.00	1,064,986.10	0.15	-90.84	退还客户保证金
递延收益	3,462,803.92	0.16	4,938,764.44	0.69	-29.89	递延的政府补助本期确认收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55,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558,000.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的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信息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本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额度

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为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153,698,794.33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116,247,374.05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037,451,4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12,362,668.7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信息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额度

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153,698,794.33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116,247,374.05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037,451,4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12,362,668.7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

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